

#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苏 0117 执恢 404 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江苏XX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XX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登记在XX名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18号栖园28幢106室不动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向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中所有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，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。现本院向你（单位）送达网络询价结果告知书。

网络询价结果如下：

关于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18号栖园28幢106室不动产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5912225元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5935719元、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0364710元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，故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18号栖园28幢106室不动产的参考价为14070885元。

当事人如对本网络询价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，逾期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网上拍卖。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